广州软件学院应征入伍学生

学籍与学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响应国家关于征兵工作的相关政策和号召，做好征兵入伍学生的学业与学籍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 (试行)》的通知(教学〔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 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参军入伍大学生学籍与学业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在校学生和应征入伍我校录取新生。应征入伍我校录取新生，是指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已被我校录取但因同时依法应征入伍未到我校报到入学的学生。

第三条 在校生和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或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服役期不计入在校修业年限。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我校在校学生应征入伍与退役复学（退学）工作在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校保卫处（党委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和院系配合共同完成。

第五条 各部门工作职责

**1**.保卫处（党委武装部）负责大学生应征入伍日常工作**；**将批准入伍大学生名单通知各相关部门和院系。

**2**.教务处负责应征入伍学生的成绩管理、学籍管理、复学等有关工作。

**3**.学生处负责核准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 学费资助数额。

**4**.招生办公室负责审核新生参军入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相关材料。

**5**.各院系职责：协助做好入伍学生的保留学籍和退出现役后复学、课程衔接、课程认定学分。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六条 新生应征入伍者

**1**.由学生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和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填写并签字盖章的《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到校招生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招生办公室同意后到教务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教务处出具《广州软件学院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详见附件1）。本人因故不能前往办理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持上述证明材料、学生出具的委托书、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代为办理。县级征兵办以公函形式发送至学校招生办公室的，由招生办公室于当年9月底汇总并提供录取相关信息(加盖公章)送交教务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2**.入伍新生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因身体原因被退回，可以持征兵办证明、身份证原件及我校录取通知书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可以在退役当年，如错过当年入学期间，可以顺延1年到学校办理入学。

**3**.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入伍新生不具有学籍。

**4**.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内，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招生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5**.入伍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持录取通知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广州软件学院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到录取所在院（系）办理报到入学手续。

第七条 在校生应征入伍者

**1**.应持入伍通知书在离校前须填写《广州软件学院保留学籍申请表》（详见附件2），办理保留学籍等其他相关手续。

**2**.保留学籍期间暂停 “全日制在校生”的身份。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逾期未申请复学视为自动放弃学业，予以退学处理。

**3**.在新兵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在部队继续服役而中途退役的，可凭部队相关证明申请复学

**4**.服役期间，考入其他学校（含军校）的学生，本人应填写并递交《广州软件学院退学申请表》（详见附件3），办理退学手续。

**5**.应征入伍学生应在退役后2年内到学校保卫处（党委武装部）报到，凭《退出现役证书》由本人申请填写《广州软件学院退役学生复学申请表》（详见附件4），附《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到保卫处（党委武装部）、所在院（系）办理复学手续。

**6**.参军入伍至复学期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复学时，学校根据其应征入伍前的学业完成情况编入相应年级继续完成学业。在应征入伍本学年内申请复学的，编入原年级；在次学年内申请复学的，编入下一年级，以此类推。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后复学或入学，个别学习有困难的，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延长修业年限。

**7**.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有转专业意向的，应于复学后一周内由学生本人填写《广州软件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5），附《退出现役证书》、《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向其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经转入院（系）和转出院（系）审批后，由教务处提交到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经学校同意后，将已批准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校园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学信平台进行备案。具体规定参照《广州软件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八条 服役期间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被劳动教养、判刑的，不予复学或入学。

第四章  学业管理

第九条 应征入伍的在校学生，在办理保留学籍手续时，当学期在读课程全部退选。

第十条 退役学生申请复学，需办理复学手续。如复学错过选课时间，在复学申请获得批准后，可选修第9周以后开设的课程。

第十一条 对于3月份批准入伍的普通本科毕业班学生，所在院（系）可开辟参军入伍学生论文答辩绿色通道（提前答辩）。答辩通过并符合毕业条件和学士学位条件者，教务处开具毕业资格证明，不办理保留学籍手续，6月份颁发毕业证和授予学士学位证。

第十二条 退役复学学生（含新生）入学或复学后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免修课程成绩认定为“合格”，并获得相应学分。需要办理免修者，在办理复学申请时同期填写《广州软件学院退役复（入）学学生免修课程申请表 》（详见附件6），并附《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到保卫处（党委武装部）、所在院（系）办理相关手续。院（系）教务员根据学生申请，在学校教务信息系统退选该生已选课程。第四周汇总退役申请学分认定名单提交给教务处，教务处汇总院（系）学分认定名单并提交给主管校长审核、经校长审核同意的名单提交给软件与智能系统工程技术开发中心登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在校学生由户籍所在地入伍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已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在户籍所在地办理入伍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文件调整，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教务处、招生办公室、保卫处（党委武装部）。

附件1

**广州软件学院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

 第 XXXX 号

**XXX同学：**

您今年被我院XXX专业录取，身份证号：XXXX，考生号：XXXX。因您应征入伍，根据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经学校研究，同意为您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请在退役后2年内（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新生入学期间），持本通知书和我院原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或退役证明等资料，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如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或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特此通知。

 广州软件学院

（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2

**广州软件学院保留学籍申请表**

|  |
| --- |
| **以下由学生本人填写** |
| 姓 名 |  | 性别 |  | 第 次申请 |
| 学 号 |  | 层次 | □本科 □专升本 |
| 所 在 院（系） |  | 专业 |  |
| 家庭地址及 |  | 家庭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手机 |  |
| 保留学籍时间 |  年 学期初至 学年 学期末 |
| 申请保留学籍原因（须附上有关证明） |  |
| 备注 |  |

 申请日期： 学生本人签字： 家长签字：

|  |
| --- |
| **以下由学校填写** |
| 受理人 |  | 受理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所在院（系）对情况的了解和鉴定意见 | 院（系）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意见 | 公寓中心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主管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本表格的最后处理结果 | 处理人签名： 日期： |

附件3

**广州软件学院退学申请表**

|  |
| --- |
| **以下由学生本人填写** |
| 姓 名 |  | 学号 |  | 性别 |  |
| 所 在 院（系） |  | 专业（方向）  |  | □本科 □专升本 |
| 家庭地址及 |  | 家庭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手机 |  |
| 拟退学时间 |  年 月 日 |
| 申请退学原因（可附其他资料） |  |
| 备注 |  |

 申请日期： 学生本人签字： 家长签字：

|  |
| --- |
| **以下由学校填写** |
| 受理人 |  | 受理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所在院（系）对情况的了解和鉴定意见 | 系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意见 | 公寓中心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主管校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本表格最后处理结果 | 处理人签名： 日期:  |

附件4

**广州软件学院退役学生复学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性别 |  | 原年级 |  |
| 学院 |  | 专业 |  |
| 休学（保留学籍）时间 | 年 月 —— 年 月  |
| 家庭详细住址 |  | 联系电话 | 本人 |  |
| 家庭 |  |
| 个人申请 | **我的服役期已满，现申请恢复学籍，跟随 级学习，我会按照该年级培养方案要求，完善自己课程成绩的学分构成，努力完成学业。**申请人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党委武装部意见 | **经核查，该生服役期已满，同意恢复学籍。**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院（系）意见 | **同意该生恢复学籍，随该专业 级 班学习。**教务员签字： 联系方式： 辅导员签字： 联系方式：  |
| **同意恢复学籍。** 院（系）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 **同意恢复学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主管校领导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附件5**广州软件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姓名**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学号** | 　 | **身份证号** | 　 |
| **现就读专业** |  系 级 专业 |
| **申请转入专业** |  系 级 专业 |
| **学生成绩** | 高考成绩：总分 ，语文 ，数学 ，英语  |
| 在校已修读课程成绩（附上加盖系公章的已修课程成绩单） |
| **学生处分情况** | 是否有警告处分：是（ ）；否（ ） |
| 是否有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是（ ）；否（ ） 如有，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解除情况为：均已解除（ ）；有未解除（ ） |
| **是否第一次转专业** | 是（ ）；否（ ） |
| **是否退伍后转专业（需附入伍通知书、退伍证）** | 是（ ）；否（ ） |
| **申请转专业原因：** |
|  |
|  |
|  **学生本人亲笔签名：** |  |
| 家长意见：同意（ ）； 不同意（ ） |  |
| 家长姓名： 家长与本人关系： 家长联系电话： . |  |
| 学生本人确认与家长取得一致意见。**签名：** . |  |
|  **20 年 月 日** |  |
| **温馨提示：**以上内容为学生填写。 |  |
| **现所在系转出意见：** | **拟转入系转入意见：** |  |
| 根据《广州软件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该生符合 情况**（陈述理由不低于50字）**经系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不同意转出。 | 根据《广州软件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系转专业考核方案，该生符合 条件**（陈述理由不低于50字，包括专业兴趣、面试或考核成绩，并将面试或考核结果附后）。**经系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不同意转入。 |  |
|  |
|  |
|  |
|  **系主任签字（盖章）：** |  **系主任签字（盖章）：** |  |
|  **20 年 月 日** |  **20 年 月 日** |  |
| **转出、转入系同意后，进入学校审批流程。** |  |
| **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意见** |  **（盖章） 20 年 月 日** |  |
|  |

附件6

|  |
| --- |
| **广州软件学院退役复（入）学学生免修课程申请表** |
| 院（系） | 　 | 　 | 专业 | 　 |
| 学 号 | 　 | 姓 名 | 　 |
| 服役时间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联系方式 | 　 |
| **申请免修课程名称** |
| 1.军事教育 |  | 2.大学体育I |  |
| 3.体能训练 I |  | 4.大学体育II |  |
| 5.体能训练 II |  | 6.大学体育Ⅲ |  |
| 7.体能训练 III |  | 8.大学体育Ⅳ |  |
| 9.体能训练 IV |  | 　 | 　 |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院（系）教务员 |   签字： （盖章） |
| 备注：1.请在申请免修课程后的“”内打“√” 2.申请免修学生需提供退役军人证书复印件 3.免修课程成绩：合格  |